

01-明光村小区、天兆家园、志强南园、索家坟、文慧园等 12 个社区 活动物资采购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乙 方：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32 个社区活动物资采购项目

项目地点：北太平庄街道辖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就本项物资采购项目有关事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

第 1 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6 年 8 月 13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第 2 条 价格执行

(1) 合同总价款：根据实际发生量为准，最高不超过【82】万元。双方将严格按照框架协议约定的价格执行，供货周期内价格原则上不进行调整。如甲方所需物资超出附件 1 范围，乙方可提供不高于市场价格的相应物资，最终结算金额经双方协定为准。

第 3 条 采购实施与片区划分

(1) 甲方依据北太平庄街道城乡基层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管理办法，将辖区 32 个社区统一划分为 3 个片区统筹实施服务项目，01-具体社区：明光村小区、天兆家园、志强南园、索家坟、文慧园、太平湖、志强北园、文慧园路、学院南路、北太平庄、红联东村、红联北村 12 个社区。

(2) 乙方须严格按照甲方社区、月度活动计划，实行分批次、按需分期配送，保障各类群众活动、主题宣讲讲座、走访慰问鳏寡老人及困难群体等工作按期开展。不得遗漏、延误，确保物资精准送达对应社区指定地点。

第 4 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当发生质量异议或其他原因拒收货物片区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有权按照本框架协议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直至停止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3) 甲方应按照约定及时支付货款。

第5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交付的货品是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的质量要求、卫生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等，且是全新的、尚未使用过的合格货品。若乙方提供的货品确实存在质量问题，经甲、乙双方确认质量问题后，甲方保管好有质量问题的货品，乙方当日或者次日进行更换，或经过甲方同意后向甲方提供替代品。

(2) 乙方供应甲方所有相关货品必须是由正当渠道进货，应保证质量优良，对人体无毒、无害，并且符合相关行业要求及国家卫生质量标准，必要时乙方需提供相应资质证书、检验合格证书等合规资料文件。

(3)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品均在质保期前二分之一时间内（生鲜商品如蔬菜、水果、水产、肉禽类含羊肉除外），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超过此规定时限的货品。

(4) 乙方有义务接受并配合甲方人员对乙方场地的参观考察及临时抽查。

(5) 乙方须保证其为货品的合法销售者且甲方在使用其提供的货品及其任何部分不受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或其他侵权的指控。

(6) 乙方保证具备签订及履行本合同的资质和能力，如需办理相关政府审批手续，均由乙方自行办理并承担费用。

(7) 乙方建立完善的对账制度，在甲方需要时能提供与甲方交易有关的凭证、报表等供甲方审计对账。

第6条 物资结算

(1) 具体物资结算：

货款采用按月支付方式，以实际购置货品金额为准，本合同费用双方每月结算一次，结算时间为每月月初，如当月购置货品较少，可移至次月结算。甲方在每月月初将采购明细发给乙方，包括：货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时间、交货地点等基本信息，乙方在供货时应附带送货单供甲方审核验货签字。送货单一式三联，验收结果以甲方及甲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为准。如遇缺货或货品价格上涨，乙方需与甲方沟通后更换等额货品。每月结束后，乙方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甲方支付乙方等额合同价款。乙方每次收到付款前，均应提供等额正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基本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772558434R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东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110061166018800048433

第7条 货品的运输及验收

(1) 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并适合货品运输的包装方式，乙方送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运输过程中及货品交付甲方且验收合格前，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乙方将货品送至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并书面确认后，相关货品的毁损、损耗、以及在后期储存、使用过程中因不规范操作行为所造成货品损坏、变质以及其他相关全部后果责任及风险由甲方承担。

(3) 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将甲方所订购的货品送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品进行验收时，应对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进行验收。

(4)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与有效订单和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换货或者退货，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退换货，并在送货单上注明，由此产生的退换货的费用和延误甲方使用货品所带来的直接损失均由乙方承担（非因乙方因素导致的情形除外）。

(5) 甲方对货品验收合格后，应在送货单上签署确认。

(6) 乙方无条件接受以下情况的货品退换货，并在甲方通知后从甲方处提取退换货品，并在提取后更换符合甲方要求的货品（如甲方提出换货需求）：

货品质量存在问题影响甲方正常使用的；

货品的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数量、重量、包装等不符合要求的；

违反中国产品质量、技术及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的；

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或所有权的；

不是全新的、甲方尚未使用的；

过期、临期、零保质期物资。

(7) 除上述本条第 6 款情形以外，乙方提供的货品存在有其他可明确的质量问题的，经乙方确认无误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换货。

第 8 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有关部门调解。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第一种争议解决方式：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向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双方约定按第 二 种争议解决方式解决。

第9条 违约责任

乙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经甲方催告后 3 日内仍未履行完毕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最高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乙方出现配送延误、片区遗漏、批次错误、物资过期、质量不达标、台账缺失、售后不响应等情形，甲方有权拒收、退货、扣减款项，乙方须赔偿全部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可终止合作并列入不良供应商名单。

因乙方配送不及时、物资过期等影响社区活动与慰问工作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损失。

第10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四份，甲方 3 份，乙方 1 份，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

甲方：（章）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北太平庄街道办事处

代表人（签字）：

电 话：82210663

乙方：（章）

代表人（签字）：

电 话：13121031081

合同已审核
北京市王玉梅律师事务所